

# 告知函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 6 月 15 日《咨询函》收悉。经本公司核查并问询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呼健女士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咨询函》的回复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函签署之日，我公司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你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另外，我公司持有贵公司质押股份未触及平仓线，没有被强制平仓而被动减持的情况。

特此回复。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

